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8室及透過網絡視聽直播或純音訊直播舉行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舉行之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動議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附註4)		
2.	動議重選王金先生為執行董事。(附註4)		
3.	動議重選宋赫男先生為執行董事。(附註4)		
4.	動議重選劉宗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4)		
5.	動議批准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600,000港元，將於每個日曆年末按年支付(2023年：600,000港元)。(附註4)		
6.	動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附註4)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附註4)		
9.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附註4)		

簽署(附註6)：_____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於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準。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可行範圍內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
- 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之存託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如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或倘存託人為法團，應填妥隨附的CDP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範圍內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的辦事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對新加坡股東而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合法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